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104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

被移送人 郎鎮忠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新北警蘆刑字第113441386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郎鎮忠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2日。
- 二、扣案附著強力膠之塑膠袋1袋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- 一、被移送人郎鎮忠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6日9時54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（瓜地馬拉公園內）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- 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- 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予以裁罰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於本次違序前，已有多次因吸食強力膠之行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在案，惟被移送人卻仍未戒除吸食強力膠之習慣，在公共場所為本次施用強力膠，自應從重處罰。又參酌其被查獲後坦認上情，其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自陳經濟狀況貧寒等一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-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5 由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王春森